

股票代碼：8080

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OSTOR CORP.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犇亞商務暨會議中心)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六、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32
七、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56
八、一一三年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6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9
三、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72

印 鈳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三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印 鈳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三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商務暨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一二年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 (二)、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出具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之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二年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業已通過在不超過20,000,000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得分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2. 此私募普通股案期限至民國113年6月13日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期限內未募集完成部分不予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翊棋會計師及黃俊諺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至第10頁之附件一、第12頁至第20頁之附件三及第21頁至第29頁之附件四。
2.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1. 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44,755,975元，加計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6,335,627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38,420,348元。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44,755,97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u>6,335,627</u>
期末待彌補虧損	\$ <u>(38,420,348)</u>

董事長：謝永俊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3.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結構現況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所營事業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0頁至第31頁之附件五。
2.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

本公司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並授權董事會依法處理之。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私募股數：上限40,000,000股。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

- A.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 B.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且不得低於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因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可能有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情事，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瓊華會計師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2頁至第55頁之附件六。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 (4) 本次私募發行將僅限定適用單一定價依據，不得有同次發行股份適用不同發行價格之情形，
- (5) 本次私募價格係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營運情況、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應屬合理。
- (6)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5.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選擇原則為：

(1) 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

- A. 內部人或關係人：暫定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係對本公司之營運相對瞭解，參與私募共同致力公司經營，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 B. 策略性投資人：策略性投資人選擇方式係認同公司經營理念且有利公司未來發展之應募人，有助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強化產業地位，對公司永續經營實有助益。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係可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且確保長期合作關係，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可提升公司競爭力，對公司營運有正面效益，故有其必要性。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3)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暫定名單如下：

應募人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通滿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4) 應募人屬法人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人名稱	該法人之股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張曉明(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通滿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謝明園(100%)	本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惟考量公司目前情況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 (2) 私募之額度：於 40,000,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

日起一年一次辦理。

(3)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7.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8. 本次私募計畫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本次決議辦理於總股數上限4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若全數發行，占本公司私募後股本為63.33%，不排除未來將有經營權異動之可能，故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本議事手冊第56頁至第62頁之附件七。
10.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私募之目的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3年3月22日證保法字第1130000840號函指示，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中向股東詳細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3頁之附件八。
11. 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112 年印鈺事業透過妥善擬定營運改善計畫，並對經營項目去蕪存菁，汰除無效益業務後，於經營型態轉變後積極投入工程案件承攬及與土資場合作經銷，迅速改善過去經營績效不彰情況，目前所承攬之土方工程陸續完工，另與土資場之合作關係亦能穩定發展，於變更營業範圍後成功為公司帶入另一成長階段。

二、112 年度經營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189,683 仟元，較 111 年之新台幣 445,474 仟元，減少新台幣 255,791 仟元，降低幅度約 57%，主要是新舊工程案件交替所致，土方工程業務大部分於去年度完工，本年度新接案件營業收入尚待銜接。
2. 112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新台幣 3,440 仟元，較 111 年度之新台幣 24,858 仟元，減少新台幣 21,418 仟元，降低幅度約 86%，主要係營收降低連帶營業淨利減少，另為調整公司營運狀態使一次性費用增加，致管理費用較前期增加。
3. 112 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6,336 仟元，較 111 年之新台幣 166,034 仟元，減少新台幣 159,698 元，降低幅度約 96%，主要係前年度本公司與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就商業糾紛達成和解，帳列應付帳款餘額與仲裁和解金額間之差額於當期認列其他收入致稅前淨利大幅上升，而本期則回歸正常營運獲利下之淨利。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編製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89,683	445,474	(57.42)
	營業毛利(損)		31,127	70,836	(56.06)
	稅後淨利(損)		6,336	166,034	(96.18)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07	47.90	(97.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2	169.59	(97.9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1.49	10.73	(86.11)
		稅前損益	3.25	72.58	(95.52)
	純益率（%）		3.34	37.27	(91.04)
	每股盈餘（元）		0.27	7.23	(96.2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並未設立研發單位，未來將視情形發展研究項目。

三、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耕耘並拓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市場。
2. 維持建築工程泥漿辦理進場證明之業務。
3. 長期規劃設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

本公司持續關注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案件，並積極規劃參與投標工程，以維持穩定營業規模及獲利，慎選標案及對象列表追蹤時程進展，評估合理工期及投標細項內容，對於承攬相關規定及合約內容管理完全充分了解，擬定施工計畫並與施工廠商就工程管理進行討論分析，未來積極尋求相關產業廠商組成優良團隊，共同合作並參與合理利潤之土方工程承攬案。

2. 建築工程泥漿辦理進場證明之業務：

營建工程施工產出之剩餘土石方，依法須載運至指定收容場所棄置，並依運棄數量取得棄土證明，而該證明價格依棄土場所位置、土質種類、市場需求、法令變更等因素有很大的差異，為針對長期以來市場不良競爭與傳統管理亂象，本公司整合區域內部分弱勢廠商簽訂經銷契約，有助於抑制或抗衡不良廠商間惡性競爭，以穩定合適的價格減少市場不良競爭，聚集面臨相同競爭困境之廠商，共同推動及實踐永續經營。

(三) 法規影響：

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及建築工程泥漿運送及處理受各地政府訂定之法令及辦法所監督及管轄，本公司將持續瞭解現行法規遵循方向，嚴格遵守各項規定，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 外部競爭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土方工程為各式營造之基礎，舉凡公共工程、住宅大樓及其他建設興建及施作，初步作業皆為地基開挖、土石方運送等項目，故土方工程與營造業享有相同景氣榮枯。營造業於 113 年因政府房價抑制措施使房地市場存在不確定性，加之全球通貨膨脹影響仍在，營造成本高居不下，以及勞動人力需求尚未補足，影響工期拉長，工程承攬廠商面臨經營困境。

又因大台北地區地狹人稠，欠缺穩定收容工程餘土之場所，以及棄土場用地取得非常困難，不時有違法棄置情形發生，不僅破壞郊區水土保持及衍生環保議題，亦影響許多營造工程之推動，近年出土數量大幅增加將致土資場收容量能應接不暇。

所幸政府推動期間透過積極盤點地方建設的需求，配合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區域融合與平衡發展，持續推動軌道交通，顯見未來數年仍有相當可觀經費投入，規劃中軌道及都市發展建設可預計將有大量土方清運案件

釋出。另政府政策僅針對住宅市場，對於商業不動產未有明顯限制，商辦交易市場持續升溫，本產業對於商辦及廠房等物件之工程承攬機會將明顯增加。

四、總結

檢視國內外經濟情勢綜合考量，近來因通貨膨脹及政府政策使市場受到衝擊，但仍受惠於公共工程支出及台商回流建廠，營造業在建工程訂單仍多，本公司預期113及114年度承攬案件不受市場波動而有明顯影響，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策略除發展工程案件承攬，並鞏固與各土資場間策略性合作關係外，亦持續拓展事業藍圖，朝設立土資場為未來營運目標，以建立完善產業供應鏈體系，確保永續經營。

盤點相同領域之競爭廠家中，唯有本公司具備上櫃公司資格，擁有優秀管理團隊、良好財務體質、完善內部控制，並透過過往經驗與市場人脈，有利爭取土方承攬案。此外，公司亦將秉持務實經營之理念，力求公司穩健經營發展，並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進而凝聚員工之向心力與股東之認同感。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永俊



總經理 謝明園



會計主管 蕭美智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翊棋及黃俊諺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前述各項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 富 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土石方工程收入之認列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土石方工程之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根據合約訂定單價及實際數量開立出貨單並認列工程收入，因開立出貨單數量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土石方工程收入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民國一一二年度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土石方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75,177 千元。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工程收入認列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包含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2. 針對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營運及產業性質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之合理性，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3. 檢視重要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
4. 與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案，以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超支之潛在成本。
5. 針對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工程收入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強調事項

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企公司)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月二十二日由刑事警察局及彰化地檢署指揮彰化警察局至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企公司營業處所進行調查，並於同日發佈重訊聲明，依法配合調查程序並提供必要資料供查核，以釐清相關事實。後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十二月一日發佈重訊聲明，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 2,523 千元扣除費用成本 1,211 千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 1,312 千元，台企公司已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文扣押銀行存款 26,141 千元及對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 54,357 千元，原皆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然因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處分台企公司全部股權，後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與實質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將上述出售台企公司之股款全數收訖，故於同日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125 千元，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七。另，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涉及廢棄物清理法之案件皆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上述案件對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及財務情形尚未造成重大影響，一切營運正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及十二。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翊棋

趙翊棋



會計師：

黃俊諺

黃俊諺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1047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8852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597	40	18,619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47,904	15	49,254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1,722	-	5,773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9,074	3	9,07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17,142	5	19,986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		10,213	3	16,32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812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54,535	17	59,189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3,395	1	1,66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3	-	1,0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9,514	6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386	-	1,3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	-	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6,403	5	18,475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540	4	38,642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9,828	43	154,760	4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18,360	6	25,02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七及八)		31	-	88,736	26		非流動負債								
1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147	63	198,453	58	2645	存入保證金		-	-	2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260	-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139,828	43	155,020	4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三))		25,840	8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32,867	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86,407	27	17,244	5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639	71	231,639	6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及八)		-	-	73,114	22	3200	資本公積		-	-	11,876	4			
1780	無形資產		397	-	136	-		保留盈餘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6	-	1,08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2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八)		5,349	2	17,978	5	3350	待彌補虧損	(	38,421)	(	55,329)	(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079	37	142,425	42		其他權益	(	8,820)	(	3)	(	2,750)	(	1)
							3400	其他權益		184,398	57	185,858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4,226	100	340,878	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324,226	100	340,87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	\$ 189,683	100	445,4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158,556)	(84)	(374,638)	(84)
5900	營業毛利	31,127	16	70,836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36)	(2)	(26,643)	(6)
6200	管理費用	(20,837)	(11)	(19,33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14)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687)	(14)	(45,978)	(11)
6900	營業淨利	3,440	2	24,85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及(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431	—	132	—
7010	其他收入	5,220	3	153,899	3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03	2	(1,331)	—
7050	財務成本	(3,469)	(2)	(2,85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00)	(1)	(6,58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85	2	143,262	32
7900	稅前淨利	7,525	4	168,120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189)	(1)	(2,086)	—
8200	本期淨利	6,336	3	166,034	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70)	(3)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70)	(3)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8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85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070)	(3)	(1,8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	—	164,178	3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7		7.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7		7.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	總額
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1,584	—	22,500	7,702	422	(221,363)	(220,941)	(894)	—	(894)	9,951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166,034	166,034	—	—	—	166,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56)	—	(1,856)	(1,8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6,034	166,034	(1,856)	—	(1,856)	164,178	
現金增資(2,250千股)	22,500	(22,500)	—	—	—	—	—	—	—	—	—	
現金增資(755.5千股)	7,555	—	—	2,448	—	—	—	—	—	—	10,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1,726	—	—	—	—	—	—	1,726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1,639	—	—	11,876	422	(55,329)	(54,907)	(2,750)	—	(2,750)	185,858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	總額
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1,639	—	—	11,876	422	(55,329)	(54,907)	(2,750)	—	(2,750)	185,858	
資本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0,150)	(422)	10,572	10,150	—	—	—	—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6,336	6,336	—	—	—	6,3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070)	(6,070)	(6,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36	6,336	—	(6,070)	(6,070)	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1,726)	—	—	—	—	—	—	(1,726)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1,639	—	—	—	—	(38,421)	(38,421)	(2,750)	(6,070)	(8,820)	184,3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印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25	\$ 168,1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51	2,192
攤銷費用	282	1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1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316
財務成本	3,469	2,854
利息收入	(431)	(1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00	6,58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2,994)	5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051	(3,380)
應收帳款減少	2,844	7,66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812)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49)	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9,514)	—
存貨減少	26,102	16,75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664	(12,77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8,705	(80,494)
應付票據減少	—	(341)
應付帳款減少	(6,116)	(275,52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654)	46,863
負債準備增加	—	1,3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72)	1,4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3,365	(117,805)
收取之利息	431	132
支付之所得稅	(1,950)	(2,9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846	(120,638)

(接 次 頁)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629	1,563
取得無形資產	(543)	(1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11	(10,9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50)	49,254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0)	—
支付之利息	(3,469)	(2,854)
現金增資	—	10,0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79)	56,4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6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978	(77,8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19	96,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597	\$ 18,6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土石方工程收入之認列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土石方工程之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根據合約訂定單價及實際數量開立出貨單並認列工程收入，因開立出貨單數量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土石方工程收入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民國一一二年度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土石方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16,330 千元。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測試工程收入認列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包含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2.針對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營運及產業性質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之合理性，及估計方法的一致性。
- 3.檢視重要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
- 4.與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案，以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超支之潛在成本。
- 5.針對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工程收入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強調事項

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企公司)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月二十二日由刑事警察局及彰化地檢署指揮彰化警察局至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企公司營業處所進行調查，並於同日發佈重訊聲明，依法配合調查程序並提供必要資料供查核，以釐清相關事實。後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十二月一日發佈重訊聲明，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 2,523 千元扣除費用成本 1,211 千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 1,312 千元，台企公司已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文扣押銀行存款及對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原皆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然因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處分台企公司全部股權，後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與實質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將上述出售台企公司之股款全數收訖，故於同日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125 千元，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七。另，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涉及廢棄物清理法之案件皆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上述案件對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及財務情形尚未造成重大影響，一切營運正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及十二。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翊棋

趙翊棋



會計師：

黃俊諺

黃俊諺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1047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8852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

二〇一一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謝俊



美齋

印拓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130,836	100	257,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108,914)	(83)	(203,084)	(79)
5900	營業毛利	21,922	17	54,591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87)	(4)	(26,232)	(10)
6200	管理費用	(16,787)	(13)	(15,90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14)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088)	(18)	(42,136)	(16)
6900	營業淨利(損)	(1,166)	(1)	12,45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57	—	101	—
7010	其他收入	3,932	3	156,020	6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03	2	(192)	—
7050	財務成本	(3,469)	(2)	(2,8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79	3	50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02	6	153,579	60
7900	稅前淨利	6,336	5	166,034	6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	—	—	—
8200	本期淨利	6,336	5	166,034	6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70)	(5)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70)	(5)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85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85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070)	(5)	(1,85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6	—	\$ 164,178	\$ 6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7		7.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7		7.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1,584	22,500	7,702	422	(221,363)	(220,941)	(894)	—	(894)	9,951
本期淨利		—	—	—	—	166,034	166,034	—	—	—	166,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56	—	(1,856)	(1,8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56)	—	(1,856)	—
現金增資(2,250千股)		—	—	—	—	166,034	166,034	(1,856)	—	(1,856)	164,178
現金增資(755.5千股)		22,500	(22,500)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555	—	2,448	—	—	—	—	—	—	10,003
		—	—	1,726	—	—	—	—	—	—	1,726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1,639	—	11,876	422	(55,329)	(54,907)	(2,750)	—	(2,750)	185,858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1,639	—	11,876	422	(55,329)	(54,907)	(2,750)	—	(2,750)	185,858
資本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150)	(422)	10,572	10,150	—	—	—	—
本期淨利		—	—	—	—	6,336	6,336	—	—	—	6,3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070)	(6,070)	(6,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36	6,336	—	(6,070)	(6,070)	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726)	—	—	—	—	—	—	(1,726)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1,639	—	—	—	(38,421)	(38,421)	(2,750)	(6,070)	(8,820)	184,39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印銘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36	\$ 166,0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51	2,192
攤銷費用	282	1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1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316
財務成本	3,469	2,854
利息收入	(357)	(1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79)	(504)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994)	(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051 (	3,380)
應收帳款減少	6,298	6,3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000	5,70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33)	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913 (	20,950)
存貨減少	—	5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443 (	14,33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207	4
應付票據減少	— (	341)
應付帳款減少	(5,896)	(274,1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29)	47,044
負債準備增加	—	1,3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71)	1,5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305	(80,070)
收取之利息	357	101
支付之所得稅	(21)	(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641	(79,976)

(接次頁)

印銘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33,364)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3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559	1,564
取得無形資產	(543)	(1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316	(44,2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50)	49,254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0)	—
支付之利息	(3,469)	(2,854)
現金增資	—	10,0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79)	56,4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878	(67,8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61	84,2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239	16,3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八、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十九、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二、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二十三、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二十四、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二十五、F207170 工業劑零售業 - 二十六、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二十七、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二十八、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二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三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三十四、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三十五、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三十六、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三十七、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三十八、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九、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四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一、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四十二、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四十三、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四十四、J10111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 - 四十五、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四十六、JE01010 租賃業 - 四十七、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四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一、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三、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四、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二十五、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十六、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九、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一、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十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五、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三十六、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三十七、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三十八、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三十九、F207170 工業劑零售業 - 四十、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四十一、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四十二、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十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十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四十七、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四十八、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四十九、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五十、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五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五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所營事業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十三、I102010 投資顧問業 五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五十五、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五十六、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五十七、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五十八、J10111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 五十九、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六十、JE01010 租賃業 六十一、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六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u>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私募現金發行新股
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意見書摘要

- 一、委任人：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印鈺事業」）。
- 二、評價標的：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印鈺事業」）股權。
- 三、委任內容：印鈺事業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0 股，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規定，就私募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供印鈺事業董事會評估私募價格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四、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
- 五、評價基準日：2024 年 4 月 20 日。
- 六、價值前提：最高及最佳使用。
- 七、價值標準：市場價值。
- 八、形成意見基礎及意見結論：本件印鈺事業擬辦理現金增資向策略性投資人私募 40,000,000 股普通股股權，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 2024 年 4 月 20 日為基準日，計算之參考價格為每股 16.96 元。本會計師分別以可類比公司法及市價法，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市場客觀資料及非量化調整之溢、折價率執行重新計算，印鈺事業每股價格區間為 7.96 元至 9.91 元間，印鈺事業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五成，尚屬合理。

會計師：阮瓊華

證照號碼：台財證登(六)字第2719號

3-瓊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 五、本案無或有酬金情事，亦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情事。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瓊華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私募 現金發行新股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意見書本文

壹、委任內容

一、委任標的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印鈺事業」）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40,000,000 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規範，就私募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供印鈺事業董事會訂定私募價格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以 2024 年 4 月 20 日為評價基準日。

二、價值前提

價值前提係針對影響評價標的價值之可能情境所作之假設，包括使用、交換或防禦之第一層級之前提，以及其下之各次級前提，例如在使用前提下之單獨使用或合併使用之前提、在使用前提下之現行用途或改變用途之前提、在使用前提下之原地使用或異地使用之前提等三個不同層級之價值前提。

因印鈺事業本次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仍延續原有業務，是本意見書採用之價值前提為最高及最佳使用前提。

三、價值標準之選用

評價之價值標準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 4 號「評價流程準則」可分為市場價值、衡平價值、投資價值、含綜效之價值、清算價值，分別說明如下：

（一）市場價值（Fair market value）

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資產之市場價值將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最高及最佳使用可能為資產之現行使用或其他用途。此取決於市場參與者於形成其願意出價之

價格時對該資產之使用之預期。當評價人員採用市場價值作為價值標準時，應排除一般市場參與者未能具備之企業特定因素。企業特定因素通常包括：

1. 源自既有或新增之類似資產組合之額外價值。
2. 當資產單獨評價時，該資產與企業其他資產間之綜效。
3. 法定權利或限制。
4. 租稅利益或租稅負擔。
5. 企業運用資產之獨特能力。

(二)衡平價值 (Equitable value)

衡平價值係指具有成交意願且充分瞭解相關事實之特定交易雙方移轉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格，該價格反映了交易雙方各自之利益。

(三)投資價值 (Investment value)

投資價值係指特定擁有者（或預期擁有者）就個別投資或經營目的持有一項資產之價值。此價值標準係反映擁有者持有該資產可獲取之利益。

(四)含綜效之價值 (Synergistic Value)

含綜效之價值係兩項以上資產或權益結合後之價值，該價值通常大於單獨資產或權益之價值合計數。若該綜效僅有特定之買方可取得，則含綜效之價值將反映資產之特定屬性對特定買方之價值。

(五)清算價值 (Liquidation Value)

清算價值係一企業或資產必須出售（在非繼續經營或使用之情況）所會實現的金額。清算價值之估計應考量使資產達到可銷售狀態之成本及處分成本。清算價值之決定可基於下列價值前提之一：

1. 有序清算：於合理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
2. 被迫出售：需於較短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

依本意見書之目的，以市場價值為價值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四、假設及限制

- (一)本意見書之結論，僅對所述評價目的及評價基準日方為有效。
- (二)評價過程中，由印鈳事業或其代表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除特別說明外，未經驗證即被認定可充分反映該公司各期間之營運狀況及經營結果。
- (三)受任人所依據之公開資訊及產業統計資料（例如：Yahoo Finance），受任人未就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表示任何意見，且未經驗證即接受該等資訊。
- (四)預測具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受任人無法對印鈳事業預測經營結果之達成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實際與預測經營結果間之差異數可能極為重大。預測經營結果能否達成視管理階層之行動、計畫及假設而定。
- (五)本意見書內容及結論僅供印鈳事業為發行權益使用。評估結論係受任人依據印鈳事業所提供資訊及其他來源之資訊所作成，受任人無意使意見書內容及結論成為任何一種方式之投資建議。
- (六)受任人無義務於未來提供與意見書所述評價標的有關之服務，如作證或出庭，但該等服務已於委任契約中註明者不在此限。

五、評估流程中使用的主要資訊來源

- (一)2021 年 2022 年及 2023 年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
- (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資料、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歷史資料。
- (三)Yahoo Finance。

(五)邱達生，2023~2024 年全球經濟景氣回顧與展望，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47 卷第 1 期，2024 年 1 月，頁 43-49。

孫明德，2023~2024 年台灣經濟景氣回顧與展望，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47 卷第 1 期，2024 年 1 月，頁 50-57。

貳、標的公司簡介

一、公司沿革

印鈺事業成立於 1993 年 12 月 6 日，章定資本額新臺幣(下同)231,638,210 元，實收資本額 231,638,21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23,163,821 股。印鈺事業主要從事營建剩餘土方工程，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開挖及疏浚所產生的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並代辦建築工程泥漿收容證明。印鈺事業登記資料如下：

資本總額(元)	1,500,000,000	每股金額(元)	10
實收資本額(元)	231,638,2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23,163,821
代表人姓名	謝永俊	核准設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6 日
註冊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451 號 9 樓		
所營事業資料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J10111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JE01010	租賃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股東資訊	職稱	股東／代表人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謝永俊（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6,960,000
	董事	張曉明（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6,960,000
	董事	邱皓傳（通滿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1,000
	董事	吳國基（通滿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1,000
	獨立董事	謝進益	0
	獨立董事	林富美	0
	獨立董事	陳鎮	0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22 日）

二、總體經濟分析

（一）全球經濟景氣回顧與展望

回顧 2023 年全球經濟表現，受到終端需求疲弱、跨供應鏈缺乏運轉動機、庫存維持高水位等因素影響，主要經濟體製造業紛紛降低產能，使國際貿易表現十分低迷。另一方面，主要經濟體服務業則受惠於後疫情時代的強勁復甦，勞動市場出現供不應求的缺工現象，然而，企業被迫以更高薪資報酬招募人力，反而進一步推升疫情量化寬鬆政策的通貨膨脹後遺症。此外，地緣政治衝突更加劇通膨，俄烏戰爭致國際原物料與大宗物資價格劇烈震盪，以哈戰爭則使國際油價持續上漲，各國因應通膨的升息循環則讓市場需求復甦時間延後。通膨可以說是抑制 2023 年經濟景氣的主因。

展望 2024 年全球景氣表現，預計仍將受到多項延續性的不利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自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間的高通膨，美、歐央行實施升息政策循環，中國經濟面臨通縮風險，以及地緣政治衝突等，將共同為全球經濟帶來負面影響。國際貨幣基金(IMF)、S&P Global、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與英國經濟學人資訊中心(EIU)皆認為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恐將進一步減緩，

該等機構估計全球 2023 年經濟成長率約在 2.3%~3.0%間，預計 2024 年經濟成長率則處於 2.2%~2.9%間，亦即 2024 年的景氣將走緩，成為一個表現相對低迷的一年。

預測機構	IMF		S&P Global		OECD		EIU	
發布時間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0 月	
預測年度	2023 年 (e)	2024 年 (f)	2023 年 (e)	2024 年 (f)	2023 年 (e)	2024 年 (f)	2023 年 (e)	2024 年 (f)
經濟成長率	3.0%	2.9%	2.6%	2.3%	3.0%	2.7%	2.3%	2.2%

(二)臺灣經濟景氣回顧與展望

回顧 2023 年臺灣經濟表現，受到高通膨、高利率持續衝擊全球經濟，歐美經濟疲弱，中國復甦遲緩，加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等因素影響，2023 年上半年臺灣貿易均呈雙位數衰退，惟隨高基期已過，庫存去化漸歇，下半年衰退幅度已明顯縮減。外銷表現低迷亦連帶影響臺灣生產與投資表現，據臺灣經濟部統計，臺灣 2023 年 1~10 月累計工業生產指數減少 14.2%，其中製造業減幅最大達 14.8%，臺灣經濟在 2022 年第四季及 2023 年第一季呈現連續衰退，第二季才由負轉正，依照臺灣政府統計，臺灣 2023 年經濟成長率約 1.4%。

展望 2024 年臺灣景氣表現，雖然國際主要預測機構咸認為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較 2023 年略低，不過仍然預期全球商品貿易呈現復甦態勢，臺灣對外貿易表現可望漸趨穩定。因應消費性電子新品備貨需求及 AI 新興應用不斷擴展等需求，預計 2024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有望恢復成長動能，將有助於帶動臺灣外貿表現回溫。投資需求在半導體投資回溫的帶動下，配合新興科技、淨零排放等投資需求持續，2024 年民間投資將轉為正成長。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於 2023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4 年 GDP 成長率為 3.15%，較 2023 年增加 1.75%。

三、產業分析

土石方工程為各式營造之基礎，與營造業有相同景氣榮枯。國內營造業所需砂石來自進口砂石及台灣自產砂石，台灣自產砂石來源主要為河川砂石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根據經濟部 111 年砂土石產銷調查報告，111 年臺灣全區各項砂石料源供應總計 72,365 千公噸，其中來自於營建剩餘土石方 14,949 千公噸（經粗選依各產出類別比例扣除廢土），占 111 年砂石料源總供應量 20.8%，營建剩餘土石方係為營建業砂石重要來源管道。營建剩餘土石方來自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之砂石原料。

依現行法規，上游公共工程、公有建築、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等營建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之資源，須受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管理及監督流向，透過開挖及運棄後，載運至下游經政府核准之指定收容處理場所，並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另為有效管理轄區內建築工程泥漿類剩餘土石方，避免產出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凡是領有建照、工程造價超過 500 萬、基地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的建案，於建築工程實際出土前，承造人應將泥漿處理計畫併同剩餘土方處理計畫送交縣市政府核定，並估算泥漿數量計算、作業及運送時間，以及覓妥具泥漿處理能力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或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之地點及名稱。

土石方開挖及運棄為營建過程中不可或缺之環節，剩餘營建土石方之回收及再生複雜度高且具高度專業性，加上臺灣目前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進行高密度規範，營建工程實務上，大型營造公司自業主承攬工程案件後，將再依工程項目發包次承攬人，減少自身工作負荷及分散工程風險，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已具不可替代性。在土石方漸成一項重要資源時，土石方工程業務成長性可期。

四、印鈔事業財務資料

(一)2021 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概況

1.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1		2022		2023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314,197	100%	445,474	100%	189,683	100%
營業成本	(251,083)	-80%	(374,638)	-84%	(158,556)	-84%
營業毛利	63,114	20%	70,836	16%	31,127	1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7,613	12%	26,643	6%	5,136	3%
管理費用	20,178	6%	19,335	4%	20,837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28	1%	0	0%	1,714	0%
營業費用合計	59,519	19%	45,978	10%	27,687	14%
營業淨利	3,595	1%	24,858	6%	3,440	2%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49,470)	-16%	143,262	32%	4,085	2%
稅前淨利	(45,875)	-15%	168,120	38%	7,525	4%
所得稅費用	(1,925)	0%	(2,086)	-1%	(1,189)	-1%
本期淨利	(47,800)	-15%	166,034	37%	6,336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77)	-1%	(1,856)	0%	(6,07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577)	-16%	164,178	37%	266	0%
每股盈餘						
基本	-1.2100		7.2300		0.2700	
稀釋	-1.2100		7.2300		0.2700	

資料來源：2021 年度及 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2.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428	28%	18,619	5%	128,597	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2,420	0%	0	0%	0	0%
應收款項	30,043	9%	25,759	8%	22,676	7%
存貨	55,396	16%	38,642	11%	12,540	4%
預付款項	12,252	4%	25,024	7%	18,360	6%
其他流動資產	9,988	3%	90,409	27%	22,974	7%
	206,527	60%	198,453	58%	205,147	63%
非流動資產						
透過OCI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0	0%	0	0%	25,840	8%
採權益法之投資	37,725	11%	32,867	1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3	1%	17,244	5%	86,407	27%
投資性不動產	73,876	22%	73,114	21%	0	0%
無形資產	142	0%	136	0%	397	0%
其他資產	20,577	6%	19,064	6%	6,435	2%
	136,333	40%	142,425	42%	119,079	37%
資產總額	342,860	100%	340,878	100%	324,22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0	0%	49,254	14%	47,904	15%
合約負債	9,074	2%	9,074	3%	9,074	3%
應付款項	292,193	85%	16,329	5%	10,213	3%
其他應付款	12,326	4%	59,189	17%	54,535	16%
其他流動資產	19,056	6%	20,914	6%	18,102	6%
	332,649	97%	154,760	45%	139,828	43%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0	0%	0	0%	0	0%
租賃負債	0	0%	0	0%	0	0%
存入保證金	260	0%	260	0%	0	0%
	260	0%	260	1%	0	0%
負債總額	332,909	97%	155,020	45%	139,828	43%
權益						
普通股股本	224,084	65%	231,639	69%	231,639	71%
資本公積	7,702	2%	11,876	3%	0	0%
保留盈餘	(220,941)	-64%	(54,907)	-16%	(38,421)	-12%
其他權益	(894)	0%	(2,750)	-1%	(8,820)	-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權益合計	9,951	3%	185,858	55%	184,398	57%
負債及權益總額	342,860	100%	340,878	100%	324,226	100%

資料來源：2021 年度及 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3.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1	2022	2023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5,875)	168,120	7,52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7,694	2,376	4,2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728	0	1,714
利息費用	1,566	2,854	3,469
利息收入	(89)	(132)	(4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16)	316	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12,662	6,584	1,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302)	511	(2,994)
減損損失	48,991	0	0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損益	0	(15)	0
其他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563)	0	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1,754)	(298,419)	88,749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258)	(117,805)	103,365
收取之利息	89	132	431
支付之所得稅	26	(2,965)	(1,950)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7,143)	(120,638)	101,84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0)	2,400	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494	0	1,12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1)	(14,661)	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15	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0	1,563	12,629
購置無形資產	(190)	(178)	(5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36)	(50)	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5,193)	(10,911)	13,211
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647)	49,254	(1,3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	0	(260)
支付之利息	(1,566)	(2,854)	(3,469)
現金增資	30,105	10,003	0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5,163)	56,403	(5,0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	(2,663)	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522)	(77,809)	109,9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950	96,428	18,6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428	18,619	128,597

資料來源：2021 年度及 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4.財務報表比率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1.26	92.24	97.10	45.48	43.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81.2	57.21	254.45	1,079.32	213.4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58.7	52.30	62.09	128.23	146.71
	速動比率(%)	49.1	44.08	41.75	87.09	124.62
	利息保障倍數(%)	2878	1,613.31	3,275.29	5,644.50	316.9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0.04	0.15	0.92	1.32	0.57
	平均收現日數	9,125.00	2,433.33	396.73	276.51	640.35
	存貨週轉率(次)	0.26	0.92	4.11	7.89	6.20
	平均銷貨日數	1403.84	396.73	88.80	46.26	58.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0.44	0.91	10.59	41.91	3.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13	0.86	1.30	0.57
	資產報酬率(%)	-6.81	-14.33	391.90	47.90	2.74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110.92	-164.11	-236.79	169.59	3.4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 比率(%)	-3.15	-14.02	-22.76	72.58	3.25
	純益率(%)	-176.38	-108.44	-15.21	37.27	3.34
	每股盈餘(元)	-0.42	-0.82	-1.21	7.23	0.2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74	-12.11	-2.15	-77.95	72.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58	-5,270.70	-59.09	-1,112.77	-21,299.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41	-88.78	-9.02	-47.84	50.2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本件自行整理

叁、評估方法說明

一、評價方法之說明

針對企業或業務評價之方法包括：

(一)市場法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括：

1. 可類比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2. 可類比交易法：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二)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資產法

資產法係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逐項評估評價標的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二、評價方法選擇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24 段之規範，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係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評價技術所估計。

印鈺事業未編列財務預測，本件無法採用收益法估算企業價值與股權價值；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通常適用於資產占企業價值高之公司、控股公司或清算公司，因印鈺事業非具有上開特徵，本件不宜採用資產法評價。

印鈺事業於 2004 年 5 月 10 日上櫃，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本件以印鈺事業於評估基準日（2024 年 4 月 20 日）之歷史交易期間每股平均收盤價格，計算股權價值。另，本件擬以印鈺事業經營之業務，依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提供有關價值鏈資訊，選取與其相類似之可比較同業，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估計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肆、價值評估

一、市場法－市價法

印鈺事業為上櫃公司，印鈺事業評價基準日（2024 年 4 月 20 日）每股平均收盤價如下：

	印鈺 8080
當日平均收盤價	16.15
前十日(含當日)平均收盤價	15.49
前三十日(含當日)平均收盤價	16.96
前六十日(含當日)平均收盤價	16.45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

(一)價值乘數選擇

本件採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本法常用之乘數如下：

1. 本益比法(P/E)：本益比法以相同或類似上市櫃公司本益比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每股盈餘推算公司股價。
2. 股價淨值比：股價淨值比法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股價占淨值之倍數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淨值推算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3. 股價營收比法：股價營收比法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股價占營業收入之倍數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營業收入推算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4. EVEBITDA：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企業價值對稅息折舊攤銷前利潤之乘數以標的公司 EBITDA 推算標的公司企業價值，企業價值減去負債公允價值加回銀行存款後為股權價值。
5. EVREVENUE：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企業價值對營業收入之乘數以標的公司營業收入推算標的公司企業價值，企業價值減去負債公允價值加回銀行存款後為股權價值。

(二)類比上市上櫃公司選擇

印鈺公司係承攬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之拆除、開挖及疏浚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等，經由資源處理回收成為可再利用之土石方資源，再提供予建築工程使用。印鈺公司業務與營造業應有相同景氣榮枯。依印鈺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開說明書及評價人員查詢結果，目前尚無與印鈺公司經營相同業務之上市櫃公司。由於印鈺公司係先將工程剩餘土方進行回收，處理後成為其他工程之土石方資源，其性質係提供營建業「環保節能服務」後，再提供營建業「建材原料」，為大型營造工程公司之次承攬人，故評價人員於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之「建材原料」及「環保節能服務」尋找提供類似服務或商品之公司，作為可比較同業。

在營建業之建材原料產業價值鏈部分，由於印鈺公司係提供土石方資源（泥、土、砂、石、磚、瓦及混凝土），與其相近之公司為潤泰材（8463），提供水泥產品或預拌式泥作材料。在環保潔能服務產業價值鏈部分，與其相近之公司為台境（8476），提供土方資源再利用處理之服務。此外，經搜尋發現中聯資源（9930）係經營爐石資源化應用有關產品之製造、加工、代工生產、買賣及進出口及相關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務，亦可選為可比較同業。

與印鈺事業相類似之可比較同業包括：台境（代號 8476）、潤泰材（代號 8463）、中聯資源（代號 9930）。印鈺事業與可類比公司獲利能力、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經營能力之比較資訊如下，有關「建材原料」及「環保節能服務」同業之產品分析資訊詳附錄說明：

	台境 8476	潤泰材 8463	中聯資源 9930	中位數	平均數
Beta (5Y Monthly)	0.12	1.14	0.34	0.34	0.53
Trailing P/E	13.12	37.34	19.88	19.88	23.45
Price/Sales (ttm)	3.08	0.78	1.35	1.35	1.74
Price/Book (mrq)	2.51	1.89	2.75	2.51	2.38
Enterprise Value/Revenue	3.18	1.4	1.59	1.59	2.06
Enterprise Value/EBITDA	10.14	13.46	9.42	10.14	11.01
Profit Margin	23.49%	2.09%	6.77%	0.07	0.11
Operating Margin (ttm)	-2.05%	5.29%	9.22%	0.05	0.04
Return on Assets (ttm)	10.40%	2.45%	5.47%	0.05	0.06
Return on Equity (ttm)	21.75%	8.27%	13.83%	0.14	0.15

	台境 8476	潤泰材 8463	中聯資源 9930	中位數	平均數
(2023Q4)					
負債佔資產比率	31.45	64.92	48.78	48.78	48.3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629.67	140.63	195.55	195.55	321.95
流動比率	345.39	122.26	98.23	122.26	188.63
速動比率	295.86	88.14	78.19	88.14	154.06
利息保障倍數	2.62	5.76	15.31	5.76	7.90
應收款項週轉率	5.49	1.44	2.38	2.38	3.10
存貨週轉率	0.96	0.63	1.00	0.96	0.86
總資產週轉率	0.10	0.22	0.25	0.22	0.19
毛利率	9.90	11.49	13.42	11.49	11.60
營業利益率	-2.05	5.29	9.22	5.29	4.15
稅後純益率	2.28	3.64	7.21	3.64	4.38
資產報酬率	0.22	0.81	1.82	0.81	0.95
權益報酬率	0.32	2.31	3.59	2.31	2.0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Yahoo Finance，本件自行整理

(三)股權價值估算

1.本益比

印鈺事業 2023 年度每股盈餘為\$0.27，同業前一日、前十日、前三十日及前六十日之本益比乘數資料如下，按前 1 日及前 60 日之本益比乘數區間為 17.82~23.16，計算價值區間為\$4.81~\$6.25。

	台境 8476	潤泰材 8463	中聯資源 9930	中位數	平均數
前一日平均收盤價	13.15	37.14	19.20	19.20	23.16
前十日平均收盤價	13.34	34.85	18.38	18.38	22.19
前三十日平均收盤價	10.76	33.10	17.82	17.82	20.56
前六十日平均收盤價	8.37	32.23	17.90	17.90	19.50

2.股價淨值比

印鈺事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為\$7.96，同業前一日、前十日、前三十日及前六十日之股價淨值乘數資料如下，按前 1 日及前 60 日之股價淨值乘數區間為 2.21~2.55，計算價值區間為\$17.62~\$20.27。

	台境 8476	潤泰材 8463	中聯資源 9930	中位數	平均數
前一日平均收盤價	2.51	1.77	2.66	2.51	2.31
前十日平均收盤價	2.55	1.77	2.55	2.55	2.29
前三十日平均收盤價	2.65	1.70	2.50	2.50	2.29
前六十日平均收盤價	2.49	1.69	2.45	2.45	2.21

2.股價營收比

印鈺事業 2023 年度營業收入為 189,683 仟元，每股營業收入 8.19 元，同業前一日、前十日、前三十日及前六十日之股價營收比乘數資料如下，按前 1 日及前 60 日之股價營收比乘數區間為 0.80~1.72，計算價值區間為\$6.52~\$14.11。

	台境 8476	潤泰材 8463	中聯資源 9930	中位數	平均數
前一日平均收盤價	3.09	0.78	1.30	1.30	1.72
前十日平均收盤價	3.13	0.73	1.25	1.25	1.70
前三十日平均收盤價	3.26	0.70	0.80	0.80	1.58
前六十日平均收盤價	3.07	0.69	0.89	0.89	1.55

三、溢折價調整

本件印鈷事業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該等私募股票自交付之日起 3 年內，除依法按特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限制轉讓予特定資格者外（參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不得再行賣出。考量私募股票受有 3 年轉讓限制，是本件應予調整流動性折價。

本件以 Black-Scholes 賣權評價模式計算限制轉讓之折價為 33.57%。

期間	3.0 年
股價波動度	55.42%
無風險利率	1.67%
賣權價值	33.57%

四、股權價值評估之彙總

印鈷事業為上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價格可參考，惟公司於 2021 年因經營權異動且異動前後一定期間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於 2021 年 10 月 7 日起變更交易方式為應先收足股款始得辦理買賣，於 2023 年 10 月 7 日屆滿二年因未申請恢復普通交易，致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停止櫃檯買賣，而於 2024 年 1 月 24 日恢復為普通交割交易方式。觀察停止買賣期間前印鈷前 3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為 9.11 元，為評價基準日前 3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的 54%，顯見股價波動幅度劇烈，故給予市價法 40% 權重，可類比公司法 60% 權重，依前述評價模式分析，計算每股理論價值合理區間如下：

評估摘要	評估方法		權重	股權價值	
每股股權價值	市價法	平均收盤價	40%	\$15.49	~ \$16.96
	可比類 公司法	本益比法	20%	\$4.81	~ \$6.25
		股價淨值比	20%	\$17.62	~ \$20.27
		股價營收比	20%	\$6.52	~ \$14.11
股權價值結論				\$11.98	~ \$14.91
調整流動性折價後股權價值結論				\$7.96	~ \$9.91

伍、評估意見及結論

(一)參考價格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二、(一)及(二)、1.規定，上市櫃公司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平均價格」及「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所謂定價日係指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價格之日，且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依上開規定，以 2024 年 4 月 20 日為基準日，計算之參考價格為每股 16.96 元。

(二)私募價格之合理性

本件印鈺事業擬辦理現金增資向策略性投資人私募 40,000,000 股普通股股權，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 2024 年 4 月 20 日為基準日，計算之參考價格為每股 16.96 元。本會計師分別以可類比公司法及市價法，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市場客觀資料及非量化調整之溢、折價率執行重新計算，印鈺事業每股價格區間為 7.96 元至 9.91 元間，印鈺事業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五成，尚屬合理。

附錄 印鈺公司同業選擇

建材原料上市櫃公司主要產品分析

建材原料

本國上市公司(14家)	華電	宏泰	台玻	冠軍	中鈺
	和成	凱撒衛	美亞	國產	潤弘
	正達	建國	長虹	潤泰材	
本國上櫃公司(4家)	崇越電	全譜	惠普	青鋼	
外國上櫃公司(1家)	桓鼎-KY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代號	公司	主要產品
1603	華電	鋁門窗、鋁型材、帷幕牆之設計、製造、按裝及買賣等業務。
1612	宏泰	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銷售。
1802	台玻	平板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1806	冠軍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石材製品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
1809	中鈺	結晶化玻璃製品、陶瓷及陶瓷製品。
1810	和成	住宅設備（例如：衛浴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1817	凱撒衛	各種衛浴設備、周邊製品之銷售。
2020	美亞	鋼管(板)製造及銷售。
2504	國產	預拌混凝土；不動產買賣及出租。
2597	潤弘	建築、土木工程之承攬；機電承裝工程；自來水承裝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土木之預鑄樑、柱、樓版、外牆與各式預鑄房屋結構構件之生產與銷售。
3149	正達	光電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5515	建國	設計、監修承造各種大小工程。
5534	長虹	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工業廠房、廠辦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
8463	潤泰材	水泥產品製造及銷售；預拌式泥作材料等建築材料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3388	崇越電	特用化學材料（建築填縫劑、石塑地板）之銷售。
6228	全譜	磁磚、地磚、衛浴設備、鋼筋及水泥等建材買賣及承包。
8424	惠普	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製造及銷售。
8930	青鋼	輕鋼架、防火門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5543	桓鼎-KY	金屬建築材料製造與銷售；模組化建材及配套材料之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

環保節能服務主要產品分析

環保潔能服務產業

本國上市公司(10家)  冠西電  欣陸  華懋  鋼聯  展碁國際

 日友  可寧衛  山林水  台境  佳龍

本國上櫃公司(9家)  光洋科  世禾  中茂  萬年清  信實

 崑鼎  衛司特  金益鼎  鉅邁

外國上櫃公司(1家)  保綠-KY

其他產業類似服務

9930	查詢公司所屬產業鏈	查詢公司基本資料	請選擇產業類別:	其他
------	-----------	----------	----------	----

中聯資源基本資料

基本資訊

董事長	總經理	發言人	電話	地址	網址
林宏達	黃祥亞	鍾鴻書	(07)336-8377	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22樓	http://www.chc.com.tw
市場別	產業類別	掛牌日期	主要經營業務		
上市	綠能環保	1999-11-22	爐石資源化應用有關產品之製造、加工、代工生產、買賣及進出口。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務。		

代號	公司	主要產品
2466	冠西電	光電繼電器、光耦合器、磁簧繼電器、磁簧感應器、固態繼電器、精密電容器等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發電、輸電、配電機械工程。
3703	欣陸	投資。
5292	華懋	VOC 設備工程；工業用除濕機；VOC 設備維修保養
6581	鋼聯	非構造物用混凝土粒料；廢棄物（集塵灰、汙染土）清除再利用。
6776	展碁國際	系統資訊及數位娛樂產品；電腦軟體。
8341	日友	醫療廢棄物焚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物化、固化及掩埋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垃圾、污泥及油泥焚化處理；小型焚化爐設計、規劃及建造、承攬興建焚化廠或掩埋場。
8422	可寧衛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
8473	山林水	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業；廢(污)水處理業
8476	台境	環境保護工程顧問與施工；土方資源再利用處理；環境檢測採樣及檢驗。

9955	佳龍	廢資訊品清運及處理、混合五金處理及銷售；貴金屬之銷售、資源再生品之銷售；五金、機械零件及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其他等。
1785	光洋科	貴金屬材料；鑄錠。
3551	世禾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太陽能設備零組件之潔淨再生、維修；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太陽能設備零組件之買賣；零組件製程之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組裝。
5205	中茂	水資源營運；廢棄物（廢水）處理與再生利用服務；電子零組件、民生商品經銷代理。
6624	萬年青	環境保護工程規劃、設計及統包工程；工業廢水處理、回收再利用工程；環境保護設備銷售。
6721	信實	保全業；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6803	崑鼎	一般投資。
6894	衛司特	電解設備與耗材及再生金屬服務等。
8390	金益鼎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及貴金屬回收及處理業務；銅、錫、鎳、鋁之金屬五金加工業務；機械五金、電子零件、塑膠廢料、....等之報廢材料買賣業務。
8435	鉅邁	專業水處理應用與技術服務等項目。
8423	保綠-KY	再生膠、橡膠粉、橡膠粒等再生橡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 113 年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日

一、前言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印鈺公司或該公司)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於總股數上限 4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討論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與預計效益等事項，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授權董事會經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依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其 112 年底待彌補虧損為 38,421 千元，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以下略)」，得採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之規定，經參閱該公司 113 年 5 月 3 日之董事會提案，該公司目前發行股數為 23,163,821 股，本次決議辦理於總股數上限 4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若全數發行，占該公司私募後股本為 63.33%，不排除未來將有經營權異動之可能，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內容僅作為印鈺公司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印鈺公司所提供該公司 113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公司現況

印鈺公司設立於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於 93 年 5 月 10 日上櫃掛牌。主要營業項目為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回填及運棄工程，以及代辦建築工程泥漿之進場證明經銷業務。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1,639 千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206,527	198,453	205,147
非流動資產	136,333	142,425	119,079
資產總額	342,860	340,878	324,226
流動負債	332,649	154,760	139,828
非流動負債	260	260	-
負債總額	332,909	155,020	139,828
股本	224,084	231,639	231,639
資本公積	7,702	11,876	-
保留盈餘	(220,941)	(54,907)	(38,421)
其他權益	(894)	(2,750)	(8,820)
權益總額	9,951	185,858	184,398
每股淨值(元)	0.44	8.02	7.96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314,197	445,474	189,683
營業毛利	63,114	70,836	31,127
營業毛利率	20.09%	15.90%	16.41%
營業利益	3,595	24,858	3,440
營業利益率	1.14%	5.58%	1.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470)	143,262	4,0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47,800)	166,034	6,336
每股盈餘(元)	(1.21)	7.23	0.27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承銷商評估意見

印鈺公司擬於 113 年 5 月 3 日召開董事會，預計於總股數上限 4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依該公司 113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提案，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規定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之特定人。惟截至本意見書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則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且不得低於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說明如下：

(一)適法性評估

1.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

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112 年底待彌補虧損為 38,421 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限制。

2.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一、二款關於私募價格及理論價格之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

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該公司 113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提案內容，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私募價格將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則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訂定之，且不得低於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該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就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經評估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3.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關於應募人之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經參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提案資料，該公司已將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等列入前述董事會提案資料中，將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相關事項，並將載明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評估

印鈺公司主係從事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回填及運棄工程，以及代辦建築工程泥漿之進場證明經銷業務。該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 47,800 千元，111 年度對經營項目汰除無效益業務，加上認列沖銷應付帳款利益 143,634 千元之營業外收入，致轉虧為盈，112 年度受景氣影響，營收獲利皆下滑，截至 112 年底尚有累積虧損 38,421 千元。

該公司因應發展新事業仍需充實營運資金，惟該公司考量若過度倚賴金融機構借款，利息支出將侵蝕獲利，提高負債比率；若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考量目前尚有累積虧損以及每股淨值低於面額等因素，恐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存有不確定性，如採私募方式，除可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亦可避免增加利息支出侵蝕獲利，改善財務結構。此外，透過辦理私募方式，應募人為對公司營運有充分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或引進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或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之策略投資人，都將有利於股東權益之提升，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評估

(1)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印鈺公司本次擬於總股數上限 4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係市場普遍發行之有價證券種類，應屬合理。

(2)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除可滿足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需求外，預計亦可降低該公司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及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案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可合理顯現。

3. 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之特定人為限，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營運有相當了解且對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惟本次私募案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由於該公司尚有累積虧損，且為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本次私募案將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除將洽詢內部人或關係人(113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提案資料列載之可能應募對象)，以強化經營階層之穩定性外，亦冀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管理及財務資源、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將有利於公司拓展業務新領域，進而強化營運動能、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未來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案擬洽詢之應募人，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三) 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印鈺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 23,163,821 股，預估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上限 40,000,000 股全數發行後，占全數已發行及轉換後股本之 63.33%，若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為對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可強化經營階層之穩定性。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則未來不排除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茲將其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本次私募案擬洽詢之特定人包括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投資人，如能藉由策略投資人之資源協助，將有利於拓展業務新領域，進而提升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且因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更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業務應有正面之助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採私募方式募資後，該公司資金可即時得到有效挹注，除可適時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外，並可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經營體質，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進而提高營運競爭力，有助於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應有正面之助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案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洽詢對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投資人，有利於公司拓展新業務。擴大營運規模，可提升該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仍有正面之助益。此外，應募人若為策略投資人，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為依據，且不得低於每股淨值。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該公司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故本次私募案對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除可滿足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需求外，亦可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及減少利息支出，並可提高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健全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復考量該公司 112 年底尚有累積虧損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不確定性及時效性後，故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獨立性聲明書

一、本公司受託就印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秀真



日期：113 年 5 月 2 日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 一、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之目的，係預計將私募股款用於主要營業項目，透過私募方式可迅速挹注長期資金，並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經評估發行成本、舉債能力及財務狀況，本公司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對經營權之影響，就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及辦理私募之目的等說明如下：
 - (一) 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本公司將遵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維持上櫃普通股股數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 (二)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可能應募人為本公司內部人及策略性投資人，暫定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係對本公司之營運相對瞭解，參與私募共同致力公司經營，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策略性投資人選擇方式係認同公司經營理念且有利公司未來發展之應募人，有助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強化產業地位，對公司永續經營實有助益。本次決議辦理於總股數上限 4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若全數發行，占本公司私募後股本為 63.33%，不排除未來將有經營權異動之可能，故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三)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目的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改善財務結構。
- 三、考量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將可充實營運資金、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應募人選擇方式可降低經營權異動風險並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期能以符合公司與全體股東最大利益之方式達成營運目標，對股東權益應有其正面助益。

附錄一：公司章程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
-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CB01061 警械製造業
- 二十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三、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五、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二十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十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八、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F113121 警械批發業
- 三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三、F213121 警械零售業
- 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十六、F401111 警械輸出入業

- 三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八、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一、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四十二、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四十三、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四十四、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四十五、F207170 工業劑零售業
- 四十六、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四十七、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四十八、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五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五十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五十四、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五十五、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五十六、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五十七、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五十八、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五十九、HZ01010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 六十、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六十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六十二、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六十三、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六十四、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六十五、J10111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
- 六十六、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六十七、JE01010 租賃業
- 六十八、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六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

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之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之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與第十八條相抵觸，故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

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盈餘分派之總額不得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印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應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將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召開股東會地點為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理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碼)及戶名(或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准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准用第一項規定。
- 十三、股東委託出席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所派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 十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二十、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二十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

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

二十二、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印 鈺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明 細 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31,638,2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3,163,821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779,659 股。
三、截至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13 年 4 月 16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永俊)	6,960,000 股	30.047%
董 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曉明)	6,960,000 股	30.047%
董 事	通滿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皓傳)	1,000 股	0.004%
董 事	通滿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國基)	1,000 股	0.004%
獨立董事	謝進益	0 股	0.000%
獨立董事	林富美	0 股	0.000%
獨立董事	陳 鎮	0 股	0.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961,000 股	30.051%

備註：本公司董事中含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算之持股比率降為百分之八十。

